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4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笛扬路1363号瑞丰银行三楼一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4,035,5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901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张向荣董事主持，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本行《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行在任董事17人，出席4人；

2、本行在任监事9人，出席4人；

3、本行董事会秘书吴光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4,032,914	99.9995	2,600	0.0005	0	0

2、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4,032,914	99.9995	2,600	0.0005	0	0

3、议案名称：修订《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4,032,914	99.9995	2,600	0.0005	0	0

4、议案名称：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4,032,914	99.9995	2,600	0.0005	0	0

5、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4,032,914	99.9995	2,600	0.0005	0	0

6、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4,032,914	99.9995	2,600	0.0005	0	0

7、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3,686,517	99.9392	348,997	0.0608	0	0

8、议案名称：本行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4,032,914	99.9995	2,600	0.0005	0	0

9、议案名称：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

9.01议案名称：发行证券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4,032,914	99.9995	2,600	0.0005	0	0

9.02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4,032,914	99.9995	2,600	0.0005	0	0

9.03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4,032,914	99.9995	2,600	0.0005	0	0

9.04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4,032,914	99.9995	2,600	0.0005	0	0

9.05议案名称：债券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4,032,914	99.9995	2,600	0.0005	0	0

9.06议案名称：付息期限及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4,032,914	99.9995	2,600	0.0005	0	0

9.07议案名称：转股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4,032,914	99.9995	2,600	0.0005	0	0

9.08议案名称：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4,032,914	99.9995	2,600	0.0005	0	0

9.09议案名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4,032,914	99.9995	2,600	0.0005	0	0

9.10议案名称：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4,032,914	99.9995	2,600	0.0005	0	0

9.11议案名称：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4,032,914	99.9995	2,600	0.0005	0	0

9.12议案名称：赎回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4,032,914	99.9995	2,600	0.0005	0	0

9.13议案名称：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4,032,914	99.9995	2,600	0.0005	0	0

9.14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4,032,914	99.9995	2,600	0.0005	0	0

9.15议案名称：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4,032,914	99.9995	2,600	0.0005	0	0

9.16议案名称：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4,032,914	99.9995	2,600	0.0005	0	0

9.17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4,032,914	99.9995	2,600	0.0005	0	0

9.18议案名称：担保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4,032,914	99.9995	2,600	0.0005	0	0

9.19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4,032,914	99.9995	2,600	0.0005	0	0

10、议案名称：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4,032,914	99.9995	2,600	0.0005	0	0

11、议案名称：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4,032,914	99.9995	2,600	0.0005	0	0

12、议案名称：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4,032,914	99.9995	2,600	0.0005	0	0

13、议案名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4,032,914	99.9995	2,600	0.0005	0	0

14、议案名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4,032,914	99.9995	2,600	0.0005	0	0

15、议案名称：部分关联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947,467	99.9965	2,600	0.0035	0	0

16、议案名称：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4,032,914	99.9995	2,600	0.0005	0	0

17、议案名称：监事会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1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4,032,914	99.9995	2,600	0.0005	0	0

18、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3,686,517	99.9392	348,997	0.0608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修订《公司章程》	469,189,128	99.9994	2,600	0.0006	0	0
7	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68,842,731	99.9256	348,997	0.0744	0	0
8	本行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	469,189,128	99.9994	2,600	0.0006	0	0
9.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469,189,128	99.9994	2,600	0.0006	0	0
9.02	发行规模	469,189,128	99.9994	2,600	0.0006	0	0
9.0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469,189,128	99.9994	2,600	0.0006	0	0
9.04	债券期限	469,189,128	99.9994	2,600	0.0006	0	0
9.05	债券利率	469,189,128	99.9994	2,600	0.0006	0	0
9.06	付息期限及方式	469,189,128	99.9994	2,600	0.0006	0	0
9.07	转股期限	469,189,128	99.9994	2,600	0.0006	0	0
9.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469,189,128	99.9994	2,600	0.0006	0	0
9.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469,189,128	99.9994	2,600	0.0006	0	0
9.10	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469,189,128	99.9994	2,600	0.0006	0	0
9.11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469,189,128	99.9994	2,600	0.0006	0	0
9.12	赎回条款	469,189,128	99.9994	2,600	0.0006	0	0
9.13	回售条款	469,189,128	99.9994	2,600	0.0006	0	0
9.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469,189,128	99.9994	2,600	0.0006	0	0
9.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469,189,128	99.9994	2,600	0.0006	0	0
9.16	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469,189,128	99.9994	2,600	0.0006	0	0
9.17	募集资金用途	469,189,128	99.9994	2,600	0.0006	0	0
9.18	担保事项	469,189,128	99.9994	2,600	0.0006	0	0
9.19	决议有效期	469,189,128	99.9994	2,600	0.0006	0	0
10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469,189,128	99.9994	2,600	0.0006	0	0
11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469,189,128	99.9994	2,600	0.0006	0	0
12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469,189,128	99.9994	2,600	0.0006	0	0
1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469,189,128	99.9994	2,600	0.0006	0	0
14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宜	469,189,128	99.9994	2,600	0.0006	0	0
15	部分关联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71,890,690	99.9964	2,600	0.0036	0	0
16	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469,189,128	99.9994	2,600	0.0006	0	0
18	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分配方案	468,842,731	99.9256	348,997	0.0744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3、8、9、10、11、12、13、1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议案15涉及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本次回避表决的关联方股东分别为：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关联自然人股东，上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500,085,447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蔡含含、陶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股配股提示性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公司"或"发行人"）配股方案已经公司2021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5月13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4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原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配股相关事宜授权等事项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

本次A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2年第26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540号文核准。

2、本次配股对全体A股股东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A股配股价格为8.46元/股，配股代码为"700958"，配股简称为"东方配股"。

3、本次A股配股向截至2022年4月20日（T日）下午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方证券全体A股股东配售。

4、本次A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22年4月21日（T+1日）起至2022年4月27日（T+5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5、本次A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上清算日，即2022年4月21日（T+1日）至2022年4月28日（T+6日），公司A股股票停牌，2022年4月29日（T+7日）刊登A股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司A股股票复牌交易。

6、本次A股配股上市时间在A股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7、本公告仅就东方证券本次A股配股的有关事宜向全体股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A股配股的任何投资建议。股东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2022年4月18日（T-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中金公司、东方投行及广发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一、本次A股配股的基本情况

1、A股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A股每股面值：1.00元

3、A股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A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0日（T日）上交所收市后的发行人A股总股本5,966,575,803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2.8股的比例向全体A股股东配售，共计可配售A股股份总额为1,670,641,224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东方证券现有A股总股本5,966,575,803股，全部有权参与本次A股配股发行。

4、主要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公司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已承诺，将根据公司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公司配股方案确定的可获配股份。

5、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168亿元（具体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其中，A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3.33亿元，H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67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服务实体经济，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金额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金额
1	投资银行业务	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
2	财富管理与证券金融业务	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
3	销售交易业务	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
4	补充营运资金	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合计		不超过人民币168亿元

6、A股配股价格：本次A股配股价格为8.46元/股，A股配股代码为"700958"，A股配股简称为"东方配股"。

7、A股发行对象：截至2022年4月20日（T日）下午上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方证券全体A股股东。

8、A股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9、A股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A股配股主要日期：

本次配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期与停牌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日	2022年4月18日	刊登《A股配股说明书》、《A股配股说明书摘要》、《A股配股发行公告》、《A股配股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日	2022年4月19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日	2022年4月20日	A股配股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1日至T+5日	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4月27日	A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A股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T+6日	2022年4月28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T+7日	2022年4月29日	刊登《A股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以上日期为证券市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A股配股的认购方法

1、A股配股缴款时间

本次配股的缴款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T+1日）起至2022年4月27日（T+5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A股配股认购权。

2、A股配股认购数量

A股股东认购配股，可配股数量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东方证券A股股票数量乘以配售比例（0.28），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上交所根据有关规则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0.28）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股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配股票数量加总与可配股票总数量一致。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3、认购缴款方法

A股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A股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700958"，配股价8.46元/股。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配股数量限额。原A股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金文忠
联系人：	王如富
电话：	021-63326373、63326219
2、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电话：	010-65353032、65051166
3、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法定代表人：	马骥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	021-23153824、23153809
4、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电话：	020-66338151、66338152

发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

发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2-034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董事黄韵涛、邱晓华、王开田、郭磊明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海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4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下属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4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4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2年4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4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6）。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2-035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控股孙公司苏州市宏川智慧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宏川"）及其全资子公司宏川智慧物流（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川香港"）基于降低汇率、利率波动风险的考虑，拟开展金额不超过160,000.00万港元的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汇/售汇、利率互换业务等，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业务开展情况概述

1、业务开展目的

宏川香港将以现金方式收购龙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翔集团"）已发行股份1,220,628,000股，交易总价为156,240.3840万港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宏川香港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香港分行签署境外贷款协议，兴业银行香港分行为宏川香港提供授信额度为160,000.00万港元的贷款，用于支付股权收购交易对价及相关费用、融资利息；苏州宏川已与兴业银行苏州分行签署境内额度授信合同，已由兴业银行苏州分行开具164,000.00万港元的保函，后续将进一步签署境内贷款合同。具体可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宏川香港将于2022年7月11日向持有全面要约下未曾收购的龙翔集团股份的股东发出强制收购通知，并预期将于2022年8月撤回龙翔集团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具体可详见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收购龙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约截止并停止接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基于以上交易安排，为更好地应对龙翔集团全部股份交易价款在支付前存在的汇率、利率波动风险，苏州宏川、宏川香港拟开展衍生品交易，包括远期结汇/售汇业务、利率互换业务等。本次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属于投机性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产生影响。

2、资金来源、规模及业务开展期限

苏州宏川、宏川香港就上述银行贷款160,000.00万港元开展远期结汇/售汇、利率互换业务等，业务开展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额度、业务类型、开展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签署业务开展相关协议等文件。

3、业务开展方式

远期结汇/售汇业务：交易双方协商签订远期合约，约定未来办理结汇或购汇的外币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即按照合约订明的币种、金额、期限、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

利率互换业务：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一定期限内，根据约定的本金分别以合同利率和参考利率计算规则确定利息并进行利息交换的金融合约。

公司通过与银行（或其他依法可从事相关业务的金融机构）签署远期结汇/售汇合约、利率互换合约，锁定未来结汇/售汇汇率以及利率水平，规避汇率、利率波动所带来的风险。

二、业务开展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存在因标的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市场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从而导致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对手方无法履约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决策机构、审批权限、风险控制、管理与监督等做了明确规定，能够规范衍生品交易行为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有效防范交易风险。

2、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由财务中心负责具体业务的风险评估、可行性分析，以及相关手续的办理；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监督检查。

3、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基于宏川香港收购龙翔集团全部股份的交易安排，与具有合法资质、信用良好且已与公司建立业务往来的银行（或其他依法可从事相关业务的金融机构）合作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属于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

四、业务开展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防范龙翔集团全部股份交易价款在支付前存在的汇率、利率波动风险，有效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对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基于股权收购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进行的，以正常业务背景为依托，不属于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提升应对外汇、利率波动风险的能力的同时，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编制了《关于下属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可以有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衍生品交易业务已依据《关于下属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形成议案内容，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下属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下属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2-036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5月6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2年5月6日下午15:2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2年5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6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1栋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下属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提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2022年4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下属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2年4月）等。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2年4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1栋四楼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持股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2年4月28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1栋四楼

邮政编码：523000

电话：0769-88002930

传真：0769-88661939

联系人：王明怡

4、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30

2、投票简称："宏川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参加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下属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件三：

回执

截至2022年4月27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日期：

附注：

1、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于2022年4月28日17:00前将参会回执、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须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传回公司；

2、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2-026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8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贺正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发行数量100万手（1,000万张）。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25%、第六年3.0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2年4月25日（T日）至2028年4月24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4月29日，即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5.2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100,000.00万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发行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2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普通股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巨星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巨星农牧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975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975手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506,093,443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00万手。

公司原股东（含有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巨星配债"，配售代码为"753477"。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在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需存储于由银行开立的资金专项账户中。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签署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2-027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8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勤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发行数量100万手（1,000万张）。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25%、第六年3.0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2年4月25日（T日）至2028年4月24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4月29日，即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5.2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100,000.00万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发行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2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普通股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巨星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巨星农牧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975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975手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506,093,443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00万手。

公司原股东（含有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巨星配债"，配售代码为"753477"。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在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需存储于由银行开立的资金专项账户中。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签署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1日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相关事项。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事项，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曹光　史文涛　刘滔
2022年4月20日